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